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7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幕府國際食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璋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台灣國際天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永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壹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並無提出其與相對人間債權債務之利率約定，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逾法定年息5%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本裁定駁回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